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沙治沙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地防止土地荒漠化，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沙区资源，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沙区是指纳入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区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需要治理的沙漠化地区。　　第三条　自治区防沙治沙工作应按照自治区治沙工程规划确定的项目和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统一规划，分工负责，水利先行，防治并重”的方针。　　自治区治沙工程规划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畜牧、农业、水利、土地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四条　自治区防沙治沙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沙区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沙治沙工作。畜牧、农业、水利、土地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负责本部门或行业的防沙治沙工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本规定，按照自治区治沙工程规划确定的项目和目标，负责兵团系统的防沙治沙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防沙治沙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区防沙治沙协调工作，日常工作由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防沙治沙任务重和荒漠植被分布集中的地、州、市、县也应设立相应的协调领导小组和治沙机构，建立定期或不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防沙治沙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做好沙区各类荒漠植被的保护工作，对适宜封沙育林育草的地带，要有计划地进行封禁保护，恢复林草植被，增强防风固沙能力。　　第七条　进入沙区砍柴或采挖药材，须经当地林业、畜牧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或地段进行。砍柴时只准砍枯树干枝，不准砍活树，不准翻沙挖根。　　沙区各级人民政府要鼓励群众大力营造薪炭林，逐步解决农村能源紧缺困难。　　医药部门应根据需要鼓励、支持群众和国有农林牧场人工栽培各种药材，减少对荒漠植被的毁坏。　　第八条　在沙区从事采矿、石油开发、筑路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有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单位须将以防沙治沙方案为主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抄送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开发单位应当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治理”的原则，承担开发区的治沙任务，并将防沙治沙经费列入工程预算，保障工程建设与防沙治沙同步进行。　　第九条　国家建设占用、征用沙区的林地、草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用地手续。　　在沙区进行石油勘探和其他工程建设，临时占地而造成荒漠植被损害的，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勘探临时用地和损害补偿办法》执行。　　第十条　沙区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应当保护现有荒漠植被。开发区的农田、草场、牧场要营造防护林，农田防护林带面积不得少于耕地面积的12%；草场、牧场防护林带占地面积不得少于草场、牧场面积的8%。必须做到开发与造林同步进行。　　第十一条　防沙治沙资金实行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筹措，以群众投工投劳为主，国家扶持为辅。沙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划要求，每年投入一定资金发展治沙事业，并结合当地实际，在规定的义务工、劳动积累工中，每年安排一定数量工日用于防沙治沙。国家在沙区安排的农业综合开发、扶贫、以工代赈、水利建设、草原建设、林业建设等项资金，要结合项目安排一定份额用于防沙治沙。　　国家和自治区安排的治沙基建投资、专项贷款及贴息、治沙事业费、以工代赈等资金，要按项目管理，按规定报批，实行专款专用，并建立检查验收制度。　　第十二条　积极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展防沙治沙的科学研究。防沙治沙的科研项目，要优先纳入自治区科技项目计划，各级科委应优先立项，并在科研经费上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三条　合理使用沙区草场资源，禁止超载放牧。因超载放牧造成草场退化沙化的，必须调整放牧强度。　　第十四条　自治区对防沙治沙实行下列优惠政策：　　（一）各级水利部门应将防沙治沙用水列入用水计划。　　（二）治沙造林、育苗的用电、用油，按农业用电、用油的规定收费。　　（三）农村治沙造林用水免交水费；以防风固沙为目的营造的经济林，用水按农用价收费。　　（四）列入治沙工程规划重点项目所需造林、育草用地，可按划拨方式提供。　　（五）从事治沙投资投劳承包种植的农作物、用材林、经济林及其他林草，归承包者所有，5年内免征农业税，从受益当年起，３年内免征农业特产税。　　第十五条　乡、村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投劳，按照“谁投入、谁受益、所有权归谁”的原则，开展造林绿化、防沙治沙等农业基础建设。　　农田林带占地及林带所胁之地，归农田承包者使用，但不计入农田承包基数。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个人承包国有或集体荒山、荒地从事防沙治沙，增加的耕地、林地和草地归承包者使用，5年内免收水资源费、土地费等行政性收费。承包期一定50年不变。承包期内可以继承和转让。过去签订的承包合同，承包期可延长到50年。　　第十七条　栽植林带应按有关规定、规程要求避开通信和输电线路；架线工程要尽可能避让林带，难以避让确需砍伐林带的，要事先办理采伐手续，并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沙区各级人民政府对治沙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对滥垦、滥牧、滥采、滥挖，破坏林草植被等沙区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各地、州、市、县人民政府（行署）可依照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